

#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

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113 年 11 月 4 日修正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強化本局各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進而促使於制定毒品防制業務相關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各科、室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### 一、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諮詢機制運作功能：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，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，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年召開 2 次會議(上、下半年各 1 次)，得視業務召開臨時會議，得提供本局推動性平業務諮詢意見、協助審查性別影響評估(含整體計畫或活動等)、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等事項。

### 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、CEDAW 宣導及其他性平措施：

- (一) 辦理/配合單位：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(人事室)、性平業務相關人員訓練(人事室、秘書室)、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(人事室、秘書室)、CEDAW 宣導(公務事務參與)及其他性平措施(女性公共參與)(各科室)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
  1.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(人事室、秘書室)：
    - (1) 訓練對象：本局職員(包含公務人員、約聘人員、職工及約用人員)。

(2) 訓練內容：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性別議題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、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、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。

(3) 訓練時數：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(含數位及實體課程)。

2.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(人事室)：

(1) 訓練對象：主管人員。

(2) 課程主題：主管性別意識觀點、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、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、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－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、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等課程。

(3) 訓練時數：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課程訓練(含數位及實體課程)。

3. 本局承辦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(人事室、秘書室)：

(1) 受訓對象：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主辦人員(人事室)、性別議題聯絡人(秘書)以及本市婦權會／性平會承辦窗口人員 (秘書室/人事室)。

(2) 受訓內容：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、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、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等課程。

(3) 受訓時數：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(含數位及實體課程)。

4. 本局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(人事室、秘書室)：

(1) 受訓對象：本局受理機關內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。

(2) 受訓內容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、多元性別權益保障、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、性別

／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、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。

(3) 受訓時數：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，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。

5. CEDAW 宣導(公務事務參與)及其他性平措施(女性公共參與)(各科室)：

(1) 宣導場次：2 場。

(2) 宣導對象：民眾。

(3) 辦理內容：各業務科辦理活動時宣導本局 CEDAW 自製教材或其他 CEDAW 影片、媒材、宣導品…等。

(三) 辦理形式及原則：

1. 除一般講師授課以外，可以多元方式辦理，例如工作坊、座談會、參訪、個案研討、電影賞析(須結合映前導讀及映後討論)、角色扮演、體驗學習、分組討論及案例演練、讀書會、劇場展演、實地踏查等；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。
2. 課程依本府歷年性別意識培力地圖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，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；進階課程之目標在實現性別主流化之理念、性別平等與業務工作相結合，曾參加基礎課程之人員，得施以進階課程。

三、落實本局政策計畫及法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 辦理依據：

1. 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
2. 高雄市政府制定(修正)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

(二) 辦理單位：各科室。

(三) 辦理內容：

1. 「重要施政計畫、一般計畫」、「制定(修正)自治條例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(1) 由本局各業務科提案，經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擇定年度辦理案件；每年度至少辦理 1 案。循程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檢討調整計畫內容。

(2) 本局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時，應進行「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」，評估表由法制秘書協助復核。

2. 各業務科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表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與分析資訊，並同時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，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，完成複審作業。

#### 四、檢視本局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

(一) 辦理單位：各業務科辦理，由會計室彙整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定期檢視本局性別統計指標，維護本局性別統計資料庫完整性，每 2 年至少應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性別統計複分類，並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。

2. 各科室撰擬性別分析，作為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動執行依據，2 年內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。

#### 五、檢視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

(一) 辦理單位：各業務科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. 本局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，應參考「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，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。

2. 每年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陸、本計畫經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，並於機關網站公告。

柒、計畫內容得視業務執行狀況修正。